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3〕21 号

关于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更加有效的完善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多级共进、分段实施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改革学生评价方式，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确保评教客观、公平、合理。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 号）和《山西师范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现将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教时间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24 日

二、评价方式

本学期学生评教使用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 1。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方案，采用多元评价方式，评价主体可包括学生、同行、领导或教学督导等，各评价主体参评率不得低于 90%，学生评价权重不得低于 60%，具体权重分配由学院决定；评价方式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

所有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的教师必须参与评价，专业课授课

教师评价由学院组织，评教过程资料由学院整理存档；公共课授课教师评价中如有学生评价部分，则由各学院组织学生使用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进行，其它主体评价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评价结果填入《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表》（见附件 2）。

三、评价要求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数据是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领导组，保障评价方案科学合理，评价过程公平、公开，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2.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价，学生个人信息会被严格屏蔽，学生个人信息不会出现在反馈结果中，请同学们认真、客观的对教师进行评价，避免全部满分或故意低分的现象。

3. 评教时，需要对每一门课程进行评价且一次性评完，所有课程未一次性评完的视为未评教，将影响查询成绩。

4. 评价完成后，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及时向任课教师和相关人员反馈。

5. 各学院将本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案纸质版（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纸质版（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和电子版于 6 月 26 日交教务处质管科。请各学院按时按要求递交评价方案及评价结果，递交情况将纳入年终考核计算。

工作联系人：南茜 王晓敏 联系电话：0351-2051307

附件：

1. 教务部新教务管理系统学生评教操作手册
2.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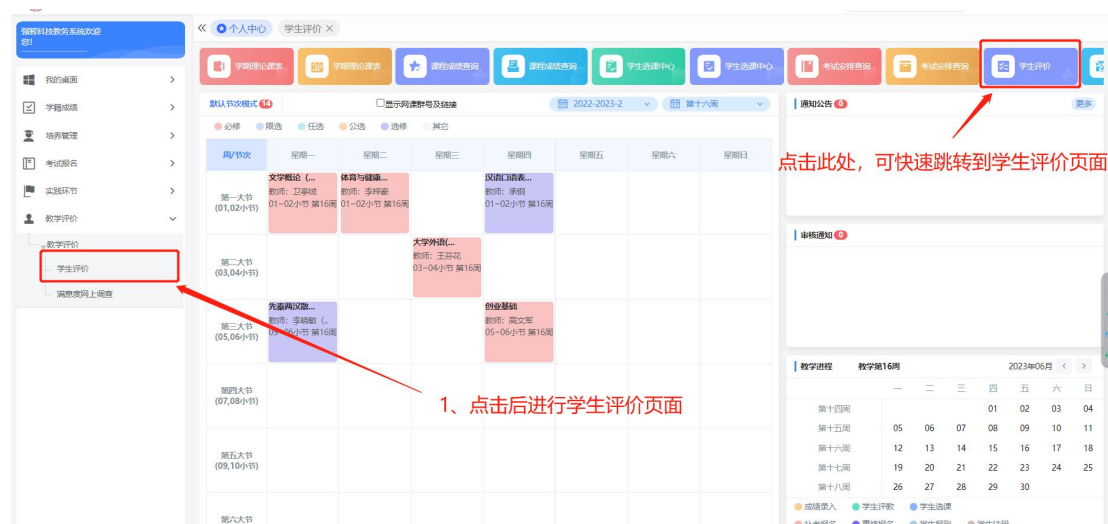
教务部

2023 年 6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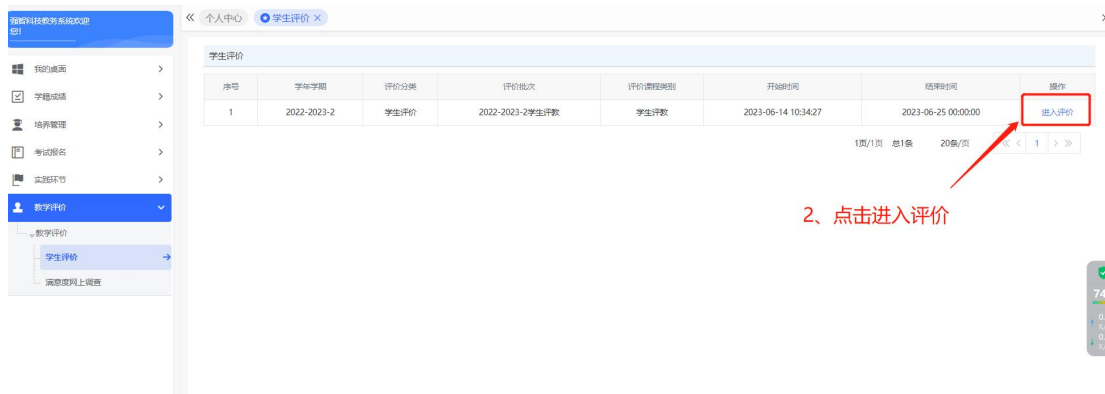
附件 1：

学生评教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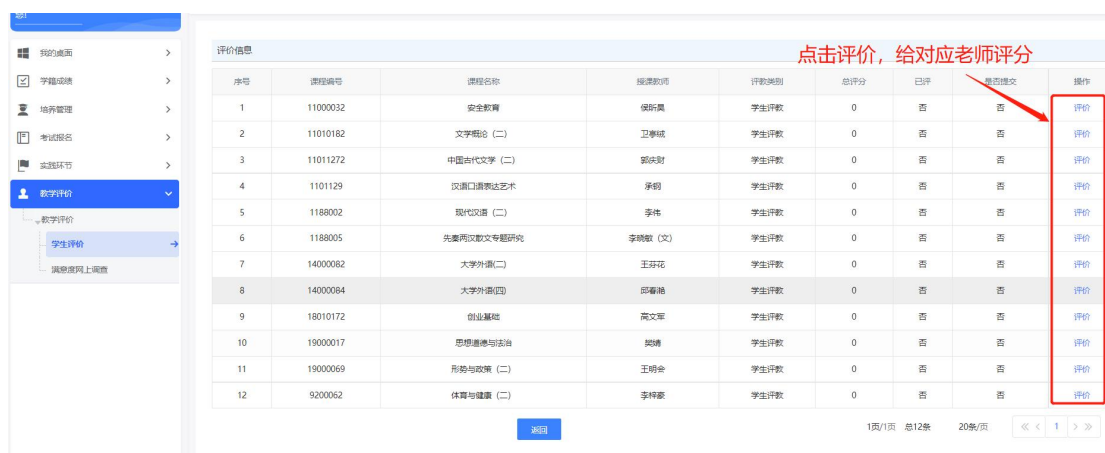
- 1、登录教务系统，选择学生评价。



- 2、在学生评价页面，选择对应活动名称，点击进入评价。



3、点击评价，进入评分页面。



4、根据指标项目及分值，给任课教师评分及建议。



5、评价完成后，提交评价结果。

